**项目编号：SXHXZB2019-ZC-CS1281**

**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宅基地腾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公司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2019年12月20日14时30分前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丁工：029-88899970/73/75-816），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宅基地腾退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宅基地腾退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HXZB2019-ZC-CS1281

三、采购人名称：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

地址： 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九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919-328119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电话：029-88899970/72/73/75-816

联系人：丁工、李莹、张艳萍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项目概况：对全区三个办事处（坡头、咸丰、正阳）进行易地扶贫旧宅基地腾退拆迁，总面积为8697.44㎡。

项目用途：宅基地腾退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689751.80元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整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4%B8%AD%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2%8C%E9%87%8D%E5%A4%A7%E7%A8%8E%E6%94%B6%E8%BF%9D%E6%B3%95%E6%A1%88%E4%BB%B6%E5%BD%93%E4%BA%8B%E4%BA%BA%E5%90%8D%E5%8D%95%E7%9A%84%E4%BE%9B%E5%BA%94%E5%95%86/%22%20%5Ct%20%22_blank)，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http://www.ccgp.gov.cn%EF%BC%89%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E4%B8%AD%E8%A2%AB%E8%B4%A2%E6%94%BF%E9%83%A8%E9%97%A8%E7%A6%81%E6%AD%A2%E5%8F%82%E5%8A%A0%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B4%BB%E5%8A%A8%E7%9A%84%E4%BE%9B%E5%BA%94%E5%95%86/%22%20%5Ct%20%22_blank)。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12月10日09时00分至2019年12月16日17时00分（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3、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20日14时30分

2、磋商时间: 2019年12月20日14时30分

3、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16

2、开户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4、账 号：3700024819200130193

十一、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兴路与兴隆路交汇处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联系人：丁工电话：029-88899970/72/73/75-816 |
| 1.1.5 | 建设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宅基地腾退服务项目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日 |
| 1.4.1 | 资质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特定资格条件：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4%B8%AD%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2%8C%E9%87%8D%E5%A4%A7%E7%A8%8E%E6%94%B6%E8%BF%9D%E6%B3%95%E6%A1%88%E4%BB%B6%E5%BD%93%E4%BA%8B%E4%BA%BA%E5%90%8D%E5%8D%95%E7%9A%84%E4%BE%9B%E5%BA%94%E5%95%86/%22%20%5Ct%20%22_blank)，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http://www.ccgp.gov.cn%EF%BC%89%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E4%B8%AD%E8%A2%AB%E8%B4%A2%E6%94%BF%E9%83%A8%E9%97%A8%E7%A6%81%E6%AD%A2%E5%8F%82%E5%8A%A0%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B4%BB%E5%8A%A8%E7%9A%84%E4%BE%9B%E5%BA%94%E5%95%86/%22%20%5Ct%20%22_blank)。。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原件备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 |
| 1.9 | 踏勘现场 |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10 |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CS1281）**。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88899970/73/75-846），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包括：**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1、采购人名称：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2019年12月20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19年12月20日14时30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19年12月20日14时30分磋商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7.3.1 | 合同签订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同义词语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解释权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银行账户信息 |
| 1. **保证金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1.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账号：78620188000097418**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2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项目合同；

(5）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一览表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保证金

5）磋商方案说明书

6）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资格证明文件

9）其它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3磋商报价应按照、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

3.2.4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5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6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6.1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6.2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6.3本项目报价为包钥匙总价；

3.2.6.5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6.6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6.7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7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3.3 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3.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3.4.8条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4.6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4.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3.4.6条款）；

3.4.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5）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9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5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磋商报价表：壹份；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报价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磋商报价表）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为准。

4.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原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并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监标人现场查验的证件原件除外，如有），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未按本章第3.6.4、第3.6.5项和第4.1.2 、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5.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6.3.5.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6.3.5.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3.7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招标代理服务费**

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事实依据；

1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质疑答复

1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铜川市新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1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10.8.4联系电话：029-88899970

10.8.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11.其他**

1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业绩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注\*:磋商响应文件后附中小型企业相应证明材料格式。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4%B8%AD%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2%8C%E9%87%8D%E5%A4%A7%E7%A8%8E%E6%94%B6%E8%BF%9D%E6%B3%95%E6%A1%88%E4%BB%B6%E5%BD%93%E4%BA%8B%E4%BA%BA%E5%90%8D%E5%8D%95%E7%9A%84%E4%BE%9B%E5%BA%94%E5%95%86/%22%20%5Ct%20%22_blank)，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http://www.ccgp.gov.cn%EF%BC%89%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E4%B8%AD%E8%A2%AB%E8%B4%A2%E6%94%BF%E9%83%A8%E9%97%A8%E7%A6%81%E6%AD%A2%E5%8F%82%E5%8A%A0%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B4%BB%E5%8A%A8%E7%9A%84%E4%BE%9B%E5%BA%94%E5%95%86/%22%20%5Ct%20%22_blank)；（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前三日内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原件备查。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工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工期 |
| 实施地点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技术**评审”和“业绩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价格评审(P) |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分 |
| 技术评审（G） | 60分 | ① | 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15分，一般得5—10(不含)分，差得0—5（不含）分。 | 15分 |
| ② | 项目组成人员：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15分，一般得5—10(不含)分，差得0—5（不含）分。 | 15分 |
| ③ | 拟投入设施设备：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清运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15分，一般得5—10(不含)分，差得0—5（不含）分。 | 15分 |
| ④ | 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15分，一般得5—10(不含)分，差得0—5（不含）分。 | 15分 |
| 履约能力(U) | 10分 | ① | 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10分 |
| **备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2.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打分按作废处理。****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地 址：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九号项目名称：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宅基地腾退服务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工期：30日历日  |
| 5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车辆清运费、人工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3.付款方式和程序：（1）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2）付款方式： ①项目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款100%。 |
| 14 |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15 | 其它：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合履行中如出现清单变更或出现导致价格变动的因素，支付总价据实核算； |

**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宅基地腾退服务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2019年 月

**采购人（全称）：** 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宅基地腾退服务项目 ；

2. 实施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期限**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八、项目实施地点：**

**九、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服务保证（提供服务承诺书）：**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项目概况

**一、腾退内容及任务**

旧宅基地腾退是指移民(脱贫)搬迁对象在搬迁到新的居佳地后，搬迁对象退还原居住地的所有旧宅基地，对其原居佳地房屋进行腾退、拆除，复垦后作为其它用地。

旧宅基地腾退对象是指享受易地移民(脱贫)搬迁政策的搬迁安置对象。

旧宅基地腾退范围主要包括搬迁对象原居住地的旧房、院落及附属设施占用的土地。

新区移民(脱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任务71户237人。其中，咸丰路街道办腾退任务10户25人:正阳路街道办腾退任务8户28人:坡头街道办腾退任务53户184人。

**二、腾退原则**

(一)坚持街道办主体原则。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共同做好旧宅基地腾退工作。

(二)坚持“一户一宅、一宅一证、建新腾旧、先退后证”的原则。

**三、项目规模：**

新区移民办旧宅基地腾退服务内容：拆除71户旧宅基地房屋并将垃圾清运干净，涉及咸丰路街道办、正阳路街道办、坡头街道办，面积共计8697m²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HXZB2019-ZC-CS1281**

**（正本或副本）**

**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宅基地腾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一览表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其它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本工程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磋商答疑纪要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在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10、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工期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备注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设备费 |  |  |  |
| 2 | 人工费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铜川市新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磋商保函正本复印件**

## 磋商方案说明书

（结合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政策性扣减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2.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地 址： 电 话：
4. 成立和注册日期：
5. 主管部门：
6. 公司性质：
7. 职工总人数：
8.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9. 本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 止）
10. 注册资金：
1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1. 流动资产：
2. 长期负债：
3. 短期负债：
4.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6.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3：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